

# 行政执法委托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为界定委托机关与受委托组织的委托权限、范围和时限，明确委托机关与受委托组织的权利、义务关系，保障委托机关与受委托组织依法履行职权，依据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；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；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。

沈阳市和平区城市建设局 与 沈阳市和平区城市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特签订此委托书。

## 委托权限和范围：

- (一) 委托权限：依法可以委托的行政处罚、行政检查和其他行政权力，详见《沈阳市和平区城市建设局权责清单事项》。
- (二) 委托范围：法律法规和沈阳市和平区城市建设局“三定方案”确定的委托机关所管辖的属地管理范围。

委托时限：自本《行政执法委托书》签订之日起三年。

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、范围和时限内，以委托机关的名义行使行政执法权；委托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负责监督，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。

委托机关：(印)



法定代表人：(印)



受委托组织：(印)



法定代表人：(印)



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

编号：